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森林火灾是世界性的林业重要灾害之一，随着中国造林事业的不断发展，防火工作成为首要任务，通过珙县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实现支持林区视频信息实时回传、林火图像识别、火点定位等功能，可发现火情及时向防火主管部门进行预警，从而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提升24小时火灾扑灭率，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防控目标。

二、采购人（业主）

珙县林业和竹业局

三、实施地点

宜宾市珙县。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珙县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1	880000	项	其它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二）服务内容

为珙县林业和竹业局提供为期三年的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在珙县建设高位森林防火监控点位3处，接入珙县林业和竹业局已建设的森林防火监控预警平台。

2. 前端监控设备安装在高度18-50米的铁塔上，所有铁塔均具有完备的机房

场地、挂载空间、市电供应、备电保障、光纤链路等设备开通条件，安装设备的铁塔抗风等级≥8级。

3. 通过安装双光谱重型云台摄像机前端设备，实现森林防火实时监测。

4. 成交人负责承担服务期内本项目正常运行的网络带宽租赁费。

5. 成交人负责服务期内项目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设备维修，保证服务期内项目建设内容的正常运行。

6.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在服务期限内，所有建设、调试、质保、电费缴纳、日常维护、设备维修和人员管理等工作均由成交人承担。

(四) 服务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务双光谱重型云台摄像机	<p>1. 具备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双光谱，火情热源监测距离 5km；</p> <p>2. 可见光:分辨率:2688(H)*1520(V)，像素:≥400 万，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焦距≥6-336mm，视场角:水平:64.4°~1.28°；垂直:38.37°~0.72°；热成像:分辨率:≥400x300，采用≥100mm 镜头，视场角:水平:3.9°；垂直:2.9°；</p> <p>3. 算力不小于 4TOPS，有效图像尺寸:2688(H)*1520(V)，热成像分辨率:≥400*300；</p> <p>4. 彩色最低照度≤0.001Lux,黑白最低照度≤0.0002Lux,支持光学和热成像相机画面双光谱监测；</p> <p>5.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p> <p>6.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90°~ -45° 旋转；</p> <p>7. 支持电动变倍、自动聚焦、自动光圈、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可见光支持子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8. 通过电子地图定位摄像机的经纬度后，依次坐标为圆心，半径小于等于 1000 米范围内，对同一经纬度的有明火的位置，实时视频画面内经纬度坐标与电子地图指示的位置在地图上相差不超过 20 米（承诺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p> <p>▲9. 从监控画面中出现火焰及烟气，到摄像机给出报警提示的时间应≤16ms（承诺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p> <p>▲10. 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大小为 3×3 像素的火焰目标或烟气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承诺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p> <p>▲11. 热成像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大小为 1x1 像素的高温热源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承诺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p> <p>▲12. 当摄像机倾斜角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承诺</p>	套	3	

		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 ▲13. 可生成全景预览图片，图片可视角度最大可设置为 360°，并可对全景预览图片进行缩放、手动拖动及下载（承诺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 14. 配备≥128G 内存卡； 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工作温度：-40° C~+70° C； 16. 设备内置陀螺仪、温度传感器、水平仪、1 颗 8G-EMMC 芯片；噪声等效温差 (NETD)：≤8mk；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150mk。			
2	服务防盗摄像机	1.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支持≥32 倍光学变倍，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3. 支持 H.264/H.265/MJPEG 编码，支持 GB/T28181； 4. 220 米红外补光，接口类型 RS485 接口、RJ45 接口； 5. 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6.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台	3	
3	站址资源服务	包含设备运行所需站址环境、动力电源配套等共享使用服务。	点	3	服务期限三年
4	前端点位互联网传输服务	提供前端设备运行所需固定 IP 互联网专线服务、带宽≥20M。	点	3	服务期限三年

★（五）服务设备安装点位清单及要求

1. 服务设备安装点位清单

序号	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安装高度
1	宜宾珙县珙泉镇竹家村	104.814909	28.416917	25 米
2	珙县洛亥镇花园村	104.906801	27.986832	18 米
3	珙县曹营镇鹿鸣茶海一碗水	105.014731	28.074998	25 米

2. 服务设备安装点位要求

以上点位均有通信铁塔和机房存在。供应商可采用租赁通信铁塔和机房，也可以自行建设。如租赁通信铁塔和机房的，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交租赁协议以及针对本项目与通信铁塔企业签订的安全协议；如自行建设的，需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提交国家认可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铁塔施工图，并严格按图纸建设。安装

设备的铁塔抗风等级 ≥ 8 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操作中或系统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监控系统(设备)出现异常，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完成系统平台故障和普通设备故障恢复，若设备、仪器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解决，供应商必须提供并更换相应的设备，更换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 有维护团队对售后服务进行保障，团队人员不低于4人。

（七）培训要求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集中培训，培训的人数、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日常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系统建设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系统的搭建、租赁和运行服务。

（三）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 $3*365$ 日）。

（四）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网络传输、电费、交通、代理费、差旅、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供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 系统建设完成验收且能正常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
 3. 系统正常运行满 2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5%，
 4. 系统正常运行满 3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成交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

（七）履约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成果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成果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4.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 成交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全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佐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